

本系交換留學生學分採認注意事項：

因為教務行政組通知，從 113 學年度開始，交換留學生在海外學校選課確定時，需先填寫「境外校際選課暨成績報告單」，以免回國後才發現抵免(採認)學分有問題。

1.請本系交換生參考「範例」填寫「境外校際選課暨成績報告單」，並用 email 的方式寄回至系辦(吳慧祺助理：au1681@mail.au.edu.tw)

※在日本選課結束後，盡快處理，以免若有問題時來不及修改。

※注意：1.已確定選課成功的課程才能填寫！

2.內容可打字，無須手寫或親簽。

2.關於作業流程，請詳讀「範例」下方的「作業流程」(用紅色框顯示)

3.請於 email 中註明：

a.如果你已經跟系主任或課任老師確認可以抵免(採認)該課程的話，寫如下：

(課程名稱)：(老師的名字) 已同意。

※不需再附課程內容說明。

b.如果你尚未確認是否能抵免(採認)的話，寫如下：

(課程名稱)：系上尚未同意。

※要附課程內容說明。

※根據學校的規定，系上認定學分抵免問題，以系主任承認為準。因此，就算課任老師同意，並非百分之百確定。若系主任判斷有問題時，系上會另行通知。

以上